

於幽閉空間中，亦有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（affectivedisorder）之虞，鑒於對陳前總統健康狀況之憂慮，建請法務部即刻准許前總統陳水扁自費延醫之申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法務部所屬監、院、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要點規定，為加強維護監、院、所收容人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，罹患疾病之收容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，監、院、所首長應予許可。依據規定，陳前總統應可在提出申請後，即可自費延醫，法務部卻遲遲不肯批准申請，嚴重危害監獄人權。

二、健康上，陳前總統遵照（3 月戒護就醫）醫囑返回署立桃園醫院複診，就攝護腺附近腫瘤進行追蹤檢查，並就心肺器官日益嚴重之症狀再行儀器探查，發現陳前總統攝護腺附近除了原有 1cm 腫瘤，另有一顆約 0.7cm 的腫瘤，等於有兩顆腫瘤存在，此一情形並不尋常，萬不能等閒視之。

三、心理上，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，前總統陳水扁舍房僅 1.38 坪，扣除各種設施與物品堆放後，真正個人活動空間僅 0.3 坪，且礙於前總統的特殊身分，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在監獄勞動與團體活動之機會，長期處於獨居並缺乏群體互動，形同幽禁，心理在長期遭受嚴重折磨之下，極易造成罹患憂鬱症、躁鬱症、焦慮症、妄想症及器質性精神病等各類型精神疾病之可能。

四、總統身為國家元首，即使卸任後對國家、社會仍擁有不可輕忽之影響力，政府在衡量陳前總統自費延醫之評估時，除考量基本的人道人權精神外，更應對台灣社會和諧的必要作整體性考量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李昆澤

連署人：潘孟安 林淑芬 鄭麗君 段宜康 吳秉叡

高志鵬 李俊佖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

何欣純 劉權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徐耀昌等人，鑑於國內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愈發嚴重，根據調查，小學三年級至大學學生的網路成癮率已由過去約 10 % 至 12 % 的比例攀升至 20 %，嚴重度在世界數一數二，與最嚴重的國家南韓相當。最近許多青少年因沈迷於網路而與家人發生嚴重爭執，以及國內最近不到半年，發生兩起在網咖熬夜打電玩猝死案件，網路成癮的問題已不容小覷。爰提案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儘速提出對策，或參考韓國成立網路成癮諮商中心並建立網路遊戲「防沉迷」機制，有效去除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的惡習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王育敏、楊玉欣、徐耀昌等 17 人，鑑於國內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愈發嚴